

张坤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关于终止伊自然挂告字（2024）5号用地公告中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1地块、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2地块两宗土地的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的伊自然挂告字(2024)5号用地公告4宗土地,公告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15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动现房销售试点项目落地的督办函》文件精神要求,将地块编号为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1地块、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2地块在出让公告中将实行现房销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中,我局在发布上述地块出让公告时未接收到上述文件,导致在发布公告中未将现房销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中。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我局决定终止伊自然挂告字(2024)5号用地公告中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1地块、伊金霍洛旗中心城区18-02地块,并重新发布。终止公告造成后果,均由我局自行承担,并负责最终解释。

伊金霍洛旗

特此说明。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4日

